

臺北市私立三軍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本延長照顧服務為因應家長之需求，屬照顧性質，依其意願，不得強迫參加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托育區分：

(一) 1630 時至 1700 時 (一般托育)：

1630 時下課放學後，至 1700 時間，採以不收費方式，由本園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及安全員，負責托育及安全照顧工作。

(二) 1700 時至 1800 時 (延長照顧服務)：

1700 時至 1800 時採以收費方式，由本園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及安全員，負責延長照顧服務托育工作。

(三) 1800 時至 1830 時 (臨時托育)：

幼生家長不及在 1800 時前到園自接幼生，採以臨時托育照顧服務方式；其時間不得超過 1830 時。

三、收費標準：

延長 照顧 服務	時間	1700 時至 1800 時		
	金額	每人 (全月) 500 元		
臨時 托育	時間	1800 時至 1830 時		
		超過 1800 時	超過 1810 時	超過 1820 時
	金額	每人 100 元	每人 200 元	每人 300 元

四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 延長照顧服務幼生費用，採每學期初家長登記方式，每人 500 元 (全月)。

(二) 未申請延長照顧服務之幼生，每日 (次) 酌收 50 元托育費用。

(三) 幼生當月份延長照顧服務費用，納入月費繳費單內繳納；未申請延長照顧服務及臨時托育之幼生，其費用依實際延長照顧服務紀錄於翌月另行出單繳納。

(四) 延長照顧服務不受理單月申請，請家長依實際需求，於學期初審慎提出申請，參加延長照顧服務之幼生，完成請假手續達退費標準以每日 20 元核計退費。

(五) 本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。